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宁人社发〔2024〕120号

---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工程技术系列土地、测绘、地质、规划专业 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系列土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系列测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系列地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系列规划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联系人及电话：

毛志明 0951-5099008

肖善伟 0951- 5035362



(此件公开发布)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系列土地专业 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土地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道德素养和能力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土地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土地管理专业技术职称由低到高分分为：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自然资源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三)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  
社会公德；

(四) 继续教育学时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五) 身心健康，具备自然资源事业所需的身体、心理条件；

(六) 申报专业与从事工作需一致。

### **第五条 申报助理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

学历和工作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职（含高中、中职、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  
工作 5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二) 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 能够了解和掌握本专业基本的技术方法和业务操作流程，  
能够起草或撰写小型项目或简单的技术方案、调查报告、技术小  
结。

2. 能在上一职级人员的指导下，承担并较好地完成某些环节  
的专业工作任务，搞好专业工作总结。

### **第六条 申报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  
工作 12 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资格 4 年以上，事业单

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4年以上；

2.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资格4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4年以上；

3.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 **(二) 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专业技术工作方面，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自治区(部)级土地领域科技、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厅(市)级土地领域科技、工程项目；

(2)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县级以上重大土地领域科研或为自然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的业务项目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及成果报告；

(3)参与开发县级以上土地管理应用信息系统；

(4)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的单项工程或专项技术方法的设计、实施和报告编写，按期完成任务，成绩优良；

(5)参与编制或审定过县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参与编写或制定本行业规章制度、实施条例、管理规范或技术标准；

(6)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方面的新技术、新方法推广等工作，包括定制推广、开发项目的技术方案，参与过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工作实施和总结报告编写的全过程；

(7) 在基层或边远地区、野外一线长期从事土地工作，能够独立完成土地工程项目，其工作经历 5 年以上。

2. 专业技术工作业绩与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县（市、区）级三等奖以上科技成果奖获得者；或县（市、区）级以上业务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的单位主要负责人；

(2) 厅（局）级优秀成果奖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参与过 2 个以上本专业的科研、技术项目或政策性调研课题，并通过评审或验收；

(4) 参与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技术规程、规范或标准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5) 参与 1 个以上土地管理相关专业地方性法规、规章或 2 个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并颁布实施；

(6) 参与编写过县级以上项目实施标准或实施细则；

(7) 公开出版译著、专著。

### **第七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 大学本科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 5 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工程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2.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大学本科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 7 年以上；

3.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用人单位可推荐参评。

## **(二) 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在工程师任期内，其专业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自治区(部)级或主持厅(市)级重大土地领域科研或为自然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的业务项目(包括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地籍管理、土地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价格评估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整治、不动产登记、土地执法等业务方面)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及成果报告编写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完成县级以上重大土地领域科研或为自然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的业务项目(包括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地籍管理、土地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整治、土地执法等业务方面)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及成果报告2项以上；或在指导和组织重大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和实施过程中，能够解决复杂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或在重大科研项目中，取得较好成果并担任主要负责人；

(3)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开发土地管理应用信息系统2项以上；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编写或制定本行业实施条例、管理规范或技术标准；

(5) 参与编制或审定过自治区(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6)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过2项以上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方面的新技术、新方法推广等工作,包括定制推广、开发项目的技术方案,参加过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工作实施和总结报告编写的全过程;

(7) 具有指导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

(8) 在基层或边远地区、野外一线长期从事土地工作,并独立完成土地工程项目,其工作经历10年以上。

2.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或第(2)至第(7)条中的2条:

(1) 获得国家或自治区(部)级科学技术奖、成果奖、工程勘察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厅(局)级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2项(排名第1名)(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下同);

(2) 主持县级以上土地调查、土地评价、土地规划、土地整治、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科研、技术项目或政策性调研课题,并通过评审或验收。调研成果已被转化利用,经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

(3) 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土地管理相关专业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等的编制,并颁布实施;主持或作为主要编写者,完成土地管理相关专业2个以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或3个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并颁布实施;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完成大型、中型项目专项技术工作的设计报告不少于1份;作为重要人员参与编制县级以上专题研究报告或专项任务报告不少于3份,其中主持

完成的设计、报告不少于 2 份，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达良好以上标准；

(5)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 5 个以上土地管理相关的工程项目，并通过验收；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的 2 个以上的科技项目获得厅（市）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并在土地调查、土地规划、土地整治、土地信息化、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得到推广应用，并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6) 编制、修订地方、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经主管部门审定并采用；

(7) 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土地或相关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者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发行字数在 5 万字以上的土地专业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 **第八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职称资格 5 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高级工程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2.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大学本科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8 年以上。

### **（二）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 在高级工程师任期内，其专业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自治区(部)级或主持厅(市)级重大土地科研或为自然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的业务项目(包括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地籍管理、土地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价格评估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整治、土地执法等业务方面)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及成果报告编写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 主持完成县级以上重大土地科研或为自然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的业务项目(包括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地籍管理、土地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调查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整治、土地执法等业务方面)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及成果报告2项以上。或在指导和组织重大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和实施过程中,能够解决复杂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在重大科研项目中,取得较好成果并担任主要负责人;

(3)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开发土地管理应用信息系统2项以上;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编写或制定本行业规章制度、实施条例、管理规范或技术标准;

(5) 参与编制或审定过自治区(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6)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过2项以上土地管理及自然资源相关专业方面的新技术、新方法推广等工作,包括定制推广、开发项目的技术方案,参加过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工作实施和总结报告编写的全过程;

(7) 具有指导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工作的能力；

(8) 在基层或边远地区、野外一线长期从事土地工作，并独立完成土地工程项目，其工作经历 15 年以上。

2. 业绩与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获得国家或自治区、（部）级（含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成果奖的主要完成人；或厅（局）级（宁夏土地学会）科技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或表彰文件为准，下同）；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自治区（部）级或主持厅（市）重大土地科研或为自然资源提供技术支持的业务项目（包括土地利用、耕地保护、地籍管理、土地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价格评估与监测、土地评价土地整治、不动产登记、土地执法等业务方面）的方案编制与实施及成果报告编写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3)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 3 名）参与过 1 项以上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技术项目实施全过程，并主持或组织完成项目技术方案、工作细则、技术报告编写；

(4) 参与过 3 个以上土地管理相关专业的政策性调研课题，并承担了课题相应章节的编写；

(5)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 3 名）参与过 1 项以上土地管理相关专业的新技术、新方法推广等工作，包括制定推广、开发项目的技术方案，参加过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工作实施和总结报告编写的全过程；

(6) 作为主要编写者，参与过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技术规程、规范、制度、实施条例、管理规范或技术标准；

(7) 主持或作为主要编写者，完成土地管理相关专业 1 个以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或 2 个以上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并颁布实施；

(8)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 6 个以上土地管理相关的工程项目，并通过验收；

(9) 有参与评审、鉴定重点项目的经历和能力；

(10) 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发表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者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有创见性的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凡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宁人社发〔2022〕183 号）等相关条件的，经本人申报，单位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或第（二）至第（四）条中 2 条的，可根据工作实绩和业务水平，学历降低一个等次、任职年限缩短一年或者不受单位职数限制，破格申报工程师专业

技术职称。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在任现职以来累计3年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一) 获得自治区、市(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奖项主要完成人;或厅级科技奖(含宁夏土地学会)二等奖以上的前2名;或获得县级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奖项主要完成人;

(二) 编写市级以上技术培训教材、讲义、科普读物技术资料2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发表过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或主持管理市级以上重大土地管理新技术推广应用、攻关项目或重大科研课题的主要技术工作;或正式出版过本专业专著或译著(要求3万字以上);

(三) 县级以上政府颁发的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入选市级“人才培养工程”人选;市级以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单项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四) 获得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1项发明专利或3项以上的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十一条** 高级、正高级工程师破格条件按照第九条相关要求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相关名词的解释:

(一)“主持”指担任本项目中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编制负责人及以上职务完成项目；

（二）“业务骨干或技术骨干”指在本项目中排名前6名参与完成该项目；

（三）“基层或艰苦边远、野外一线”指在乡镇级自然资源部门从事测绘工作经历；

（四）《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是指中国科协自2019年以来，分批支持全国学会面向学科领域国内外科技期刊，编制发布的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

**第十三条** 民营企业从事土地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十条倾斜措施》执行。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影响期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系列测绘专业 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测绘专业技术人员的道德素养和能力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测绘工作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测绘专业技术职称名称由低到高分为：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自然资源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三）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

神和社会公德；

(四) 继续教育学时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五) 身心健康，具备自然资源事业所需的身体、心理条件；

(六) 申报专业与从事工作需一致。

## **第五条 申报助理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 **(一)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

学历和工作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 **(二) 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 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作为技术人员，有参与中、小型项目全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 能参与本专业的单项工程或专业技术方法的设计、实施和报告编写，按期完成任务；

(3) 在本单位的技术工作中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4) 能够协助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或单项工程技术方法的设计、施工和实施；

(5) 工作善于创新，从实际出发，能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经验。

2.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参与了本单位的项目，在技术岗位上能完成任务，并参与编写过专项成果报告；

(2) 曾担任过一般项目或专项技术负责人，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3) 作为技术人员参与编写过专题研究、专项技术报告或小型项目技术报告。

## **第六条 申报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1. 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12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资格4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4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或者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资格4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4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 **(二) 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 在助理工程师任期内，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自治区（部）级攻关项目或重点科研项目的主要参加者；

(2) 具有独立完成测绘工程技术设计、生产或产品质量检查（仪器检定）等工作经历；

(3) 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自治区(部)级或市(厅)级测绘科技或工程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的全过程,并参与项目技术设计书、总结报告或专题(专项)报告、质量检查(仪器检定)方案(报告)等编写;

(4) 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过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测绘科技或工程项目,并参加项目技术设计书、总结报告、专题(专项)报告、质量检查(仪器检定)方案(报告)等编写;

(5) 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1项市(厅)级以上测绘科技或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过2项以上项目的全过程;

(6) 有参加编制本单位测绘生产技术标准或重大测绘项目(含测绘技术方法完成的相关项目)测绘项目(含测绘技术方法完成的相关项目)技术设计书、总结报告、质量检查(仪器检定)方案(报告)的经历;

(7)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了2项300个生产工日以上(或累计完成500个生产工日以上)或参与2项县级以上的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限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测绘工程项目;

(8) 有3年以上专职负责测绘管理、经营业务、质量检查验收,或在取得计量授权测绘仪器检验部门3年以上测绘质量检查(仪器检定)工作经历;

(9) 在基层或边远地区、野外一线长期从事测绘工作，能够独立完成测绘工程项目，其工作经历5年以上。

2.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自治区（部）级测绘科技或工程项目获得自治区（部）级科技奖、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或相应级别其他奖励；

(2)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测绘科技、工程项目获得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奖励；

(3) 主持或组织的市（厅）级测绘科技、工程项目获市（厅）级（含宁夏测绘学会）奖励；

(4) 参与完成本单位技术性较强的测绘工程（含测绘技术方法完成的相关工程）、科技项目，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质量达合格以上，取得较明显社会、经济效益的项目2项以上；

(5) 主持或主要参加完成测绘仪器的研制、改装或精密贵重仪器的安装、调试或测绘成果、教学、质量监督检验、仪器检测、设备管理等工作，解决了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在测绘生产、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或受到市（厅）级主管部门表彰；

(6) 参与国家、行业或自治区级标准、规程、规范的编制，并颁布实施。

**第七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大学本科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 5 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工程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2.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大学本科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 7 年以上；

3.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用人单位可推荐参评。

## **(二) 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在工程师任期内，其专业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完成了 1 项国家级测绘科技项目，并在其中 1 个二级课题（专题、子专题）中承担科研项目调研立项、设计、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的编写；

(2)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 3 名）参与完成了 1 项以上自治区（部）级测绘工程项目，参与制定技术方案，编写相应的成果报告或总结，或主持制定其中 1 个子项目（课题）技术方案，编写相应的成果报告、总结或质量检查（仪器检定）报告；

(3)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 3 名）参与完成 2 项市（厅）级测绘地理信息科研、工程或生产项目，作为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设计、技术总结、质量检查（仪器检定）报告的编写者；

(4) 作为开发、推广项目的负责人，主持自治区（部）级技术推广项目，开发新产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2 项或主要参加 3 项以上；

(5)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完成了2项500个生产工日或2项市(厅)级以上的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限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测绘工程项目(含测绘技术方法完成的相关项目);

(6) 负责组织或承担完成国家或自治区(部)、市(厅)级中型项目测绘成果质量检验2项以上;或在取得计量授权测绘仪器检验部门从事5年以上测绘仪器计量检定,独立完成3种类型以上常用内、外业测量仪器的计量检定;

(7) 在基层或边远地区、野外一线长期从事测绘工作,并独立完成测绘工程项目,其工作经历10年以上。

2.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或第2至第8条中的2条以上:

(1) 获得国家科技奖;或获得自治区(部)级科学技术奖、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或相应级别的其他奖励(含中国测绘学会、中国地理信息协会等奖励);

(2) 获得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含宁夏测绘学会)授予的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等奖励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或获得市(厅)级科技一等奖2项以上、或二等奖3项以上;

(3) 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或负责主持开发、推广的科技成果在测绘生产技术上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并经自治区(部)级

主管部门认可；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参与大型测绘工程项目经自治区（部）级主管部门审定，其项目设计水平先进，按期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5) 主持测绘仪器计量检定中采用新方法、新工艺等，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并经自治区（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6) 国家、行业或自治区级标准、规程、规范的主要编写者之一；

(7)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3名）撰写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定的市（厅）级以上重大测绘科技或工程项目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总结、质量检查（仪器检定）报告2份以上；

(8)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6名）编制完成自治区（部）级基础测绘或测绘地理信息规划文本；

(9) 作为技术骨干（前5名）参与开发测绘地理信息系统2项或具有测绘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2项（前3名）；

(10) 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测绘或相关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者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发行字数在5万字以上的测绘专业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3万字）。

## **第八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1. 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职称资格5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高级工程师

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2. 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大学本科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8 年以上。

## （二）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 在高级工程师任期内，其专业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 3 名）参与完成了 1 项国家级测绘科技项目，承担科技项目调研立项、设计、实施方案和总结报告的编写；

（2）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 3 名）参与完成了 2 项以上自治区（部）级测绘工程项目，主持制定技术方案，编写相应的成果报告或总结；

（3）作为开发、推广项目的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前 3 名），主持完成了 2 项自治区（部）级或主持完成 3 项市（厅）级，或主持重大科研项目新技术新工艺的检验检测 2 项以上技术推广项目，被自治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予以推广，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

（4）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前 3 名）参与完成了 2 项 800 个生产工日或 2 项自治区（部）级以上的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海洋测绘、界限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互联网地图服务等测绘工程项目；

（5）主持开发测绘地理信息系统 2 项以上；

(6) 在基层或边远地区、野外一线长期从事测绘工作，并独立完成测绘工程项目，其工作经历 15 年以上。

2. 业绩与成果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国家科技奖的主要贡献者；

(2) 获自治区（部）级（含中国测绘学会、中国地理信息协会）科技奖、成果奖一等奖前 6 名，或自治区（部）级（含宁夏测绘学会）科技奖、成果奖二等奖的前 4 名，或 2 项自治区（部）级（含宁夏测绘学会）科技奖、成果奖三等奖的前 4 名；

(3) 主持国家或自治区（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市（厅）级重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4) 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排名前 6）；

(5)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制或制定本行业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

(6) 主持编制过自治区（部）级测绘地理信息相关规划文本；

(7) 负责组织或承担完成国家或自治区（部）、市（厅）级大型项目测绘成果质量检验 3 项以上；或在取得计量授权测绘仪器检验部门从事 10 年以上测绘仪器计量检定，独立完成 5 种类型以上常用内、外业测量仪器的计量检定；

(8) 主持撰写并经业务主管部门审定的自治区（部）级以上重大测绘科技或工程项目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总结、质量检查（仪器检定）报告 3 份以上；

(9) 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发表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者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有创见性的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凡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宁人社发〔2022〕183 号）等相关条件的，经本人申报，单位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中第（一）条，或第（二）至第（六）条中 2 条的，可根据工作实绩和业务水平，学历降低一个等次、任职年限缩短一年或者不受单位职数限制，破格申报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在任现职以来累计 3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一）获得自治区（部）级（含中国测绘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三等或市（厅）级二等以上科技奖、优秀工程奖、优秀设计奖及相应级别的其他奖励的主要贡献者；

（二）承担自治区（部）以上项目做出显著成绩或科研成果、技术革新获国家专利，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并经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三）直接主持管理过中型以上测绘项目或担任技术负责

人，解决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管理方面关键性问题，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得到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四）主持或承担重点测绘技术攻关项目，解决了较复杂的技术难题，经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或验收，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加强生产技术、市场营销、质量监督检验、测绘科技资料等管理工作，为国家、自治区、市重点工程项目、政府有关部门，或为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优质服务，受到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奖励项目的完成人；

（六）出版测绘专业著作，本人独立撰写的章节5万字以上；或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发表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1篇以上；或参与编写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管理规定、发展规划等；或参与编写国家级、自治区（部）级重大测绘项目的方案设计；或参与编写测绘项目技术设计、实施方案、技术总结、质检报告3份以上。

**第十一条** 高级、正高级工程师破格条件按照第九条相关要求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测绘生产工日，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制定的《测绘生产统一定额》计算，其有关指标将

随生产力的发展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相关名词的解释：

（一）“主持”指担任本项目中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编制负责人及以上职务完成项目；

（二）“业务骨干或技术骨干”指在本项目中排名前6名参与完成该项目；

（三）“基层或艰苦边远、野外一线”指在乡镇级自然资源部门从事测绘工作经历；

（四）《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是指中国科协自2019年以来，分批支持全国学会面向学科领域国内外科技期刊，编制发布的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

**第十四条** 民营企业从事测绘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十条倾斜措施》执行。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影响期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系列地质专业 技术职称评审条件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地质专业技术人员的道德素养和能力水平，建设高素质地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在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含遥感地质）、水工环（含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物化探（含土地质量调查评价、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地质实验（含岩矿鉴定、岩矿分析、物性测试、选冶）、探矿工程、地质测绘等岗位上从事勘查、调查、评价、设计、施工、技术开发、应用和管理等方面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地质专业技术职称名称由低到高分为：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热爱自然资源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三)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公德；

(四) 继续教育学时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五) 身心健康，具备自然资源事业所需的身体、心理条件；

(六) 申报专业与从事工作需一致。

## **第五条 申报助理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 **(一) 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

学历和工作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取得本专业或者相近专业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2.取得本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3.取得本专业或者相近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 **(二) 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 作为技术人员参与中、小型项目全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 能参与本专业的单项工程或专业技术方法的设计、实

施和报告编写，按期完成任务；

(3) 在本单位的技术工作中能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4) 能够协助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或单项工程技术方法的设计、施工和实施；

(5) 工作善于创新，从实际出发，能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经验。

2.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 参与本单位项目，能在技术岗位上能完成任务，并参与编写过专项成果报告；

(2) 曾担任过一般项目或专项技术负责人，并较好地完成任务；

(3) 作为技术人员参与编写过专题研究、专项技术报告或小型项目技术报告。

## **第六条 申报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 取得本专业或者相近专业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2 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资格 4 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 4 年以上；

2. 取得本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或者本科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资格 4 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 4 年以上；

3.取得本专业或者相近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 （二）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 在助理工程师任期内，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

（1）作为技术骨干，具有参与区域性或大型项目的全过程，或主持过中、小型项目全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的单项工程或专项技术方法项目的设计、实施和报告编写，按期完成任务，成绩优良者；

（3）在本单位的技术工作中能独立负责和解决较大技术难题，在推广科技项目的实施中取得一定成绩；

（4）能够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或单项工程、技术方法的施工、设计和实施；

（5）工作善于创新，从实际出发，能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经验；

（6）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1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较大的社会效益；

（7）在基层或边远地区、野外一线长期从事地质工作，能够独立完成地质工程项目，其工作经历5年以上。

2.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条以上：

（1）参与了厅（局）级以上项目，在技术岗位上出色完成任务，并参与编写过专项成果报告不少于2份；

（2）曾担任过一般项目或专题（专项）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2年，并圆满完成任务；

(3)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编写过专题研究、专项技术的报告或小型项目的报告2份以上，均一次验收或达到良级标准；

(4) 主编的报告或所取得的成果至少有1份被同行专家评定为有创新或达自治区(部)级先进水平，或获自治区(部)级科技(找矿、勘查、工程类)奖；

(5) 提出的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及有关安全技术、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和技术管理方面的措施建议，经采纳后取得实际效果。

## **第七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1条：

1.取得本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或者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5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工程师岗位工作5年以上；

2.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取得本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或者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7年以上；

3.取得本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用人单位可推荐参评。

### **(二) 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在工程师任期内，其专业工作方面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

条:

(1) 具有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自治区(部)级及厅(局)级重点勘查、调查、评价项目或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和成果报告编写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 在指导和组织重大勘查、调查、评价项目和大、中型施工项目的设计和 implement 中,能够解决复杂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

(3) 在重大科学研究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骨干并取得较好成果。

(4)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写或制定本行业规章制度、实施条例、管理规范、中长期规划或技术标准。

(5) 作为厅(局)级以上项目负责人全面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专业技术工作2年以上。

(6) 有参与评审、鉴定重点项目的经历和能力。

(7) 在基层或边远地区、野外一线长期从事地质工作,并独立完成地质工程项目,其工作经历10年以上。

2.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或第(2)至第(11)条中的2条以上:

(1) 主持过1项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2项自治区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并获得以下奖励之一的主要完成者:

① 获自治区(部)级找矿、勘查、调查、评价优秀工程奖和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1项;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2项;

② 担任过大型工程勘查、调查、评价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经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级，或获自治区（部）级以上优秀勘查、调查、评价奖；

③获自治区（部）级以上 QC 小组活动优秀奖（前 3 名获奖人员）。

（2）主持完成大型或复杂项目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项技术工作的可行性论证、设计或成果报告不少于 1 份，作为重要人员参与编制厅（局）级及以上勘查、调查、评价、科研、可行性论证报告或专题报告不少于 2 份，其中主持完成的设计、报告不少于 1 份，经主管部门验收达到良级以上。

（3）主持过大型岩土工程施工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并经主管部门评定为优良级。

（4）担任过单孔深度 1000 米及以上钻探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经主管部门评定质量为优良。

（5）承担完成 1 项自治区（部）级或 2 项市（厅、局）级重点项目，经主管部门评审鉴定通过；

（6）承担自治区（部）以上项目，其科研成果、技术革新获国家专利，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并经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7）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完成 1 项市（厅、局）级以上重点科研、技术创新项目，经主管部门评审鉴定通过。

（8）主持完成 1 项或承担完成 2 项市（厅、局）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9）获得本行业国家专利或负责主持开发、推广的科技成

果在生产技术中取得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并经自治区（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10）发现新矿种、新矿物、新的含矿层位、新的矿床类型或发现并提交地方重要矿种普查报告，并经市（厅）级以上部门评审鉴定。

（11）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期刊上发表地质或相关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者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发行字数在 5 万字以上的地质专业著作或教材（本人撰写字数不少于 3 万字）。

## **第八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取得本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职称资格 5 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高级工程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2.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取得本专业或者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或者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8 年以上。

### **（二）能力业绩条件及要求**

1.在高级工程师任期内，其专业工作应具备下列条中的 2 条：

（1）具有主持自治区（部）级及厅（局）级重点勘查、调查、评价项目或大、中型工程施工项目的立项、设计、施工和成果报告编写过程的经历，并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2) 在指导和组织重大勘查、调查、评价项目和大、中型施工项目的设计和实施的，能够解决复杂或关键性的技术问题；

(3) 在重大科学研究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并取得较好成果；

(4) 主持编写或制定本行业规章制度、实施条例、管理规范、中长期规划或技术标准；

(5) 作为厅（局）级以上项目负责人全面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6) 有评审、鉴定重点项目的经历和能力；

(7) 在基层或边远地区、野外一线长期从事地质工作，并独立完成地质工程项目，其工作经历 15 年以上。

2. 业绩与成果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以上：

(1) 主持过 1 项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过 2 项自治区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并获得以下奖励之一的主要完成者：

① 获得国家科技成果奖；获自治区（部）级找矿、勘查、调查、评价优秀工程奖和科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名，或二等奖前 2 名，或 2 项自治区（部）级科技奖三等奖的前 3 名；或市（厅、局）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

② 担任过 2 项以上大型工程勘查、调查、评价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经主管部门评定为优秀级，或获自治区（部）级以上优秀勘查、调查、评价奖；

③ 获自治区（部）级以上 QC 小组活动优秀奖（前 2 名获奖人员）；

④获得本行业国家发明专利 4 项，应用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经自治区（部）级主管部门认可；

⑤发现新矿种、新矿物、新的含矿层位、新的矿床类型或发现并提交地方重要矿种普查报告，并经市（厅）级以上部门评审鉴定。

（2）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大型或复杂项目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项技术工作的可行性论证、设计或成果报告不少于 1 份，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编制厅（局）级及以上勘查、调查、评价、科研、可行性论证报告或专题报告不少于 2 份，其中主持完成的设计、报告不少于 1 份，经主管部门验收，达到良级以上。

（3）主持过 2 项以上大型岩土工程施工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并经主管部门评定为优良级。

（4）担任过 2 项以上单孔深度 1000 米及以上钻探工程项目的主要技术负责人，经主管部门评定质量为优良。

（5）承担完成 2 项自治区（部）级或 3 项市（厅、局）级重点项目，经主管部门评审鉴定通过。

（6）主持完成 2 项市（厅、局）级以上重点科研、技术创新项目，经主管部门评审鉴定通过。

（7）主持完成 2 项或承担完成 3 项市（厅、局）级以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并通过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8）主持完成 2 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9）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在《高质量科技

期刊分级目录总汇》上发表与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论文 1 篇以上；或者任现职以来，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发行本专业有创见性的学术著作(译著)(本人撰写或翻译字数不少于 5 万字)。

###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凡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宁人社发〔2022〕183号)等相关条件的，经本人申报，单位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的，可根据工作实绩和业务水平，学历降低一个等次、任职年限缩短一年或者不受单位职数限制，破格申报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在任现职以来累计 3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一) 获得市(厅)级三等以上科技奖(找矿、勘查、调查、评价)的主要贡献者；

(二) 承担自治区(部)以上项目做出显著成绩或科研成果、技术革新获国家专利，并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益，并经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三) 直接主持过中型工程、科研、设计、规划、试验、产品研制、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的技术业务工作，获得良好的成果和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并得到市(厅)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认可；

(四) 本人参加自治区级以上 1 项科研、推广、工程项目建设、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科研项目建议书的起草, 经批准并组织实施, 通过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验收), 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在自治区(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有学术价值的论文或有正式出版本专业有关的专著 5 万字以上。

**第十一条** 高级、正高级工程师破格条件按照第九条相关要求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中相关名词的解释:

(一) “主持”指担任本项目中作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编制负责人及以上职务完成项目;

(二) “业务骨干或技术骨干”指在本项目中排名前 6 名参与完成该项目;

(三) “基层或艰苦边远、野外一线”指在乡镇级自然资源部门从事测绘工作经历;

(四) 《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是指中国科协自 2019 年以来, 分批支持全国学会面向学科领域国内外科技期刊, 编制发布的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

**第十三条** 民营企业从事地质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

审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十条倾斜措施》执行。

**第十四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影响期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十六条** 本评审条件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系列规划专业 技术职称评审条件（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技术人员的道德素养和能力水平，建设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从事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第三条** 规划专业技术职称名称由低到高分分为：助理工程师（初级）、工程师（中级）、高级工程师（副高级）、正高级工程师（正高级）。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热爱自然资源事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努力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任期考核和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三)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  
社会公德；

(四) 继续教育学时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五) 身心健康，具备自然资源事业所需的身体、心理条件；

(六) 申报专业与从事工作需一致。

### **第五条 申报助理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 **(一) 学历和工作年限**

学历和工作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 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  
工作 5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3.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 **(二) 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与理论要求**

1.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本专  
业范围技术难题。

### **第六条 申报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 **(一) 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 中职（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  
工作 12 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资格 4 年以上，事业单  
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 4 年以上；

2. 大学专科或者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助理

工程师职称资格 4 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助理工程师岗位工作 4 年以上；

3.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业绩与理论要求

在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专业工作和理论水平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 参与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业务项目（方案、报告、图纸等）1 项；

2. 参与完成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相关课题研究 1 项；

3. 参与完成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相关科研项目 1 项；

4. 参与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编制 1 项；

5. 参与起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工作 1 项；

6. 获县局级以上授予的业务先进（优秀）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或者获得优秀规划设计类等奖项（含行业协/学会）1 项；

7. 参与编写公开出版的专业著作；

8. 长期在乡（镇）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基层工作经历满 5 年。

## 第七条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大学本科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5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工程师岗位工作5年以上；

2.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大学本科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工程师职称资格7年以上；

3.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用人单位可推荐参评。

##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业绩与理论要求

在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专业工作和理论水平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或者第2条至第10条中的2条：

1.获得自治区（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优秀规划设计类等奖项（含行业协/学会）1项，或者厅（局）级科技奖（含行业协/学会）一等奖以上1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业务项目（方案、报告、图纸等）2项；

3.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相关课题研究2项；

4.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土空间规划领域相关科研项目2项；

5.参与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编制1项；

6.参与起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工作1项；

7.获厅（局）级科技奖（含行业协/学会）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者获得优秀规划设计类等奖项（含行业协/学会）1 项；

8.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 1 项（前 3 名）；

9.独立或者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专业性论文 1 篇并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或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专业性论文 1 篇，或者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著作；

10.长期在乡（镇）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工作，基层工作经历满 10 年。

## **第八条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条件及要求**

### **（一）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学历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1 条：

1.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职称资格 5 年以上，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聘任到高级工程师岗位工作 5 年以上；

2.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大学本科或者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8 年以上。

### **（二）专业技术工作能力业绩与专业理论要求**

在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之后，专业工作和理论水平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条：

1.主持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业务项目（方案、报告、图纸等）2 项；

2.主持完成自治区（部）级课题研究项目 2 项，或者厅（局）级课题研究 3 项；

3.主持完成自治区（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2 项，或者厅（局）级科研项目 3 项；

4.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等编制 1 项；

5.作为主要完成人起草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2 项；

6.获得国家或者自治区（部）级科学技术奖（含行业协/学会）1 项；

7.获得厅（局）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以上（含行业协/学会）1 项；

8.获得国家或者自治区（部）级优秀规划设计类等奖项（含行业协/学会）1 项；

9.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技术工作相关的国家实用新型或者发明专利 1 项；

10.独立或者以第一作者在自治区（部）级以上专业性学术会议上发表专业性论文 2 篇以上并编入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或者在《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上发表专业性论文 1 篇，或者公开出版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专业著作。

###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凡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

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宁人社发〔2022〕183号）等相关条件的，经本人申报，单位推荐，评审委员会评审，可破格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的职称。

**第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中 2 条的，可根据工作实绩和业务水平，学历降低一个等次、任职年限缩短一年或者不受单位职数限制，破格申报工程师专业技术职称。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还应在任现职以来累计 3 年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

（一）获得国家、自治区（部）、厅（局）级科学技术奖（含行业协/学会）三等奖以上 1 项（前 3 名）；

（二）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前 3 名）；

（三）主持或者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业务项目（方案、报告、图纸等）2 项；

（四）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自治区（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 1 项。

**第十一条** 高级、正高级工程师破格条件按照第九条相关要求执行。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涉及的工作业绩、学术成果等均在任现职期内取得，并与申报的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中的成果应为已完成的业务项目、课

题研究、科研项目，或者已颁布实施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在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影响期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科研项目的认定

国家级、自治区（部）级、厅（局）级科研项目分别指经国家、自治区（部）、厅（局）等有关部门下达科研项目计划的项目。科研项目须提供有关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七条** 著作和发表论文的认定

（一）公开出版的专业著作，是指取得 ISBN 标准书号，并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凡在论文汇编或者以笔名印发的著作、培训教材或者图册，均不属公开出版范围。

（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是指在取得国家或者自治区新闻出版部门正式批准的有国际国内统一标准刊号 ISSN、CN 的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凡在增刊、专刊、特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属公开发表范围。

（三）《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总汇》是指中国科协自2019年以来，分批支持全国学会面向学科领域国内外科技期刊，

编制发布的高质量期刊分级目录。

### **第十八条** 职务称谓的认定

(一) 主持: 是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各分支专业负责人。

(二) 主要完成人: 是指在项目中承担主要工作或者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的人员, 在该项目中排名前 6 名参与完成项目。

### **第十九条** 奖项的认定

(一) 科学技术奖励包括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科学技术普及奖以及其他经认定达到以上条件相当水平的奖项。

(二) 优秀规划设计类等奖项是指行业主管部门(含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项目奖励, 包括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奖、优秀国土空间规划奖、优秀城市规划设计奖等奖项。

(三) 获奖者是指等级额定获奖人员, 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为准。同一项目多次获奖, 取其最高奖项。

**第二十条** 民营企业从事规划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支持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十条倾斜措施》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以上”均含本级。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

---